乌鲁木齐市第十六中学学生机房设备项目

投诉处理决定书

一、项目编号：32021042340320178

二、项目名称：关于1间学生机房，学生机64台、教师机1台、网络集成设备、教学软件、空调、演示用一体机、纳米黑板、创客软件、师生软件、师生座椅、信息化教育教学必备设备等的在线询价项目

三、相关当事人

投 诉 人：新疆时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乌市沙依巴克区黄河路2号招商银行大厦8F

被投诉人1：乌鲁木齐市十六中学

地 址：乌市天山区团结路919号

被投诉人2：新疆壹陆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乌市新市区集电港A座709室

四、基本情况

2021年5月11日乌鲁木齐市十六中学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在线询价模块发起了关于1间学生机房，学生机64台、教师机1台、网络集成设备、教学软件、空调、演示用一体机、纳米黑板、创客软件、师生软件、师生座椅、信息化教育教学必备设备等的在线询价公告。参与报价供应商4家（均符合要求），2021年5月14日经系统确认，成交供应商为最低报价新疆壹陆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5月19日发布询价成交结果公告，2021年5月20日参与本次询价的新疆时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向乌鲁木齐市十六中学提交质疑函，5月31日乌鲁木齐市十六中学对质疑函进行答复，因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新疆时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2021年6月8日提出投诉。投诉事项：根据政采云2021年5月19日发布的乌鲁木齐市第十六中学关于稳压电源1台，配电箱1个等的在线询价成交结果公告；中标单位为新疆壹陆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中标依据为投标报价最低，但该单位报价文件中投标产品与招标要求不符（https://inquiryhall.zcygov.cn/inquiryhall/result?inquiryId=32021042340320178&utm=a0017.b0056.cll.19.63e846f0bdd611eb8703c3a8fb0bb539）招标参数第11项该单位创客教育平台所投是大疆的产品，经过对大疆官方网站上的产品相关信息对比分析，大疆的产品与询价文件中要求的参数功能有重大偏差，属于不符合询价要求的产品参数。

五、处理依据及结果

经核实，新疆壹陆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需求中创客教育设备及平台参数响应为完全响应，满足采购需求的实质性响应。响应品牌、型号均为大疆。新疆时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通过对大疆官方网站上的产品相关信息对比分析，认为大疆的产品与询价文件中要求的参数功能有重大偏差，属于不符合询价要求的产品参数。新疆壹陆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在询价过程中并未明确型号，新疆时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仅提供大疆官网部分公布的产品，且网站信息存在因产品更新、改进不及时更新的可能性。因此仅凭官网公布信息不足以证明新疆壹陆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询价要求的产品参数。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驳回投诉。

六、其他补充事项

相关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理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或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乌鲁木齐市财政局

2021年8月24日

（此件主动公开）